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專案人員加班	目別	專案人員加班	編號	AEX-10-07	頁次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系統書表			
申請人				1.1 加班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由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並從嚴審核，加班前至整合文書系統填具「加班申請單-新增預定加班」，並經核准後始得加班。 1.2 依規定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以8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 1.3 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及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請妥適調整與分配相關同仁之業務，每週星期六、日務必擇一日休息，不得連續2日出勤加班。請避免有違法之情事被科處罰鍰，如因違反規定，以致被科處罰鍰者，罰鍰部分擬由所屬單位經費勻應。 1.4 加班請務必確實刷上下班卡，每次加班後次日應至整合文書系統填具「實際加班確認」，經系統核對刷卡紀錄確認加班。漏刷卡者需依規定至整合文書系統填具「上下班未刷卡申覆單」，完成登記後始可確認加班時數。 1.5 依勞動基準法加班規定，本校勞基法適用人員可自行選擇「請領加班費」或「擇期補休」，加班費由各單位業務費用支用，請單位確實控管同仁加班時數。 1.6 為符合加班須於事前申請並經主管覈實指派之精神及利單位控管加班費，以主管核定之加班時數為最大值，實際加班時數大於申請之預定加班時數部分將不計入加班時數。(EX. 預定加班1hr, 實際加班2hr, 認列加班時數為1hr)	a.教職員加班申請系統 b.上下班未刷卡申覆系統 c.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申請單			
申請人所屬之單位主管								
申請人								
申請人								
人事室								
申請人所屬單位會計室申請人								
校長								
法令依據	1. 本校教職員加班注意事項 2. 勞動基準法							
準時結案再追蹤	追蹤人：主任 (分機：5807)							
備註	1. 準備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 承辦人：人事室承辦人 (分機：5818)							